

# 慈濟大學資訊與通訊安全保密辦法

97年4月29日資訊與通訊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慈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保障機密資料安全及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安全，防止敏感資料外洩，本校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規制定本校資訊與通訊安全保密辦法，本校之教職員生及約聘人員（含兼任），因負責之業務或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可能知悉、接觸、使用本校一部份或全部之機密資料時，須嚴格遵守本辦法規定：

## 第二條 機密資料係指：

1. 個人資料，包括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史、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任何於揭露時已標示為「機密」，或類似機密字樣之資訊。如非以書面形式揭露而無法為上開字樣或類似字樣之標示者，本校若以書面記載該項資訊之名稱、內容、形式，並於該書面標示「機密」或類似機密之字樣，則該非書面形式之資料應被視為機密資料。
3. 前項各款之機密資料，包括書面、圖樣、電腦檔案、錄音、錄影。

## 第三條 機密資料之揭露、持有、使（利）用，以下列目的為限：

1. 因所負責之業務或所從事之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持有、使（利）用機密資料。
2. 依契約、法令或因應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要求之目的而揭露、持有、使用。
3. 除前二項外之其他目的。須事前簽呈詳述理由呈請上級主管簽核，並得校長同意者為限。

## 第四條 保密義務

1. 除第二條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目的而持有、使用或移轉機密資料之行為。不得有任何使第三人知悉、可得而知悉，或持有，或取得，或使（利）用機密資料之行為。

2. 作業時應謹慎處理機密資料並嚴格遵守本校資訊安全作業要點之規範。
3. 如知悉機密資料遭洩露、或其他任何遭第三人侵權之情事，應即通知上級主管，並應盡力排除或防止洩露、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侵權情事。
4. 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留職停薪而失其效力。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即為解除：**

1. 因應法令規定、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要求而揭露機密資料。
2. 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料。
3. 事先書面簽呈並經由上級主管同意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料。

**第六條 保密期間**

1. 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永久保有其效力。
2. 一般機密資料之保密，本校未有自行解密或自行公開其所屬之機密資料，或向第三人揭露，或使第三人持有、取得、使（利）用機密資料，而仍對其課以保密義務時，應對該機密資料，履行保密義務。

**第七條 機密資料之返還**

因離職、留職停薪、或經本校通知要求返還時，應即停止使（利）用機密資料，並將其所持有、取得、使（利）用之機密資料（不論紀錄於何儲存媒介），包含原件（稿）與所有之影本、重（複）製物，一併返還予本校。

**第八條 違法責任**

違反本辦法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使本校的機密資料被洩漏時，除應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外，還應對由此造成一切所受實際損害與所失利益或人格權或名譽之損害賠償。

**第九條 本辦法經資訊與通訊安全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